

拾壹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四(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

大會

議決：核准與世界衛生組織（文件 A/348），萬國郵政聯盟（文件 A/347），國際電訊聯盟（文件 A/370 及 A/370/Add.1），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文件 A/349），國際貨幣基金（文件 A/349）所訂立之各項協定；

核准在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電訊聯盟之協定中，增訂關於應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條

款（文件 A/348/Add.2 及 A/370/Add.1），並，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一(一)¹ 最末一段內所規定，就履行各該協定所已採取之行動，提出報告，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於必要時，且經與各該專門機關磋商後，得擬訂改善此項合作之適當提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拾貳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 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 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茲經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文件 A/382）²，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預算與財務關係之過渡報告（文件 A/394/Rev.1）；

並注意及調整委員會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處理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預算及財務關係，及有關計劃事項之過渡報告（文件 A/404）；

又鑒於為防免工作及努力之駢疊起見，在聯合國各機關與輔助機關間，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及各專門機關自身間，發展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上更為有效之調整，以及提供估定各項計劃之相對緊急性與重要性之方法，實係首要之事；

又鑒於倘不損及主要工作之進行，儘量減輕由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所加於各會員國之財務負擔，至屬適宜之舉；

更鑒於凡此各項結果之最有效達成，端賴於彼此適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各種協定，以及發展決議案第五十一(一)及第八十一(一)³ 中所預見之合作辦法，

因此，大會

一、促請各會員國採取辦法保證各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於各該之國計劃中，執行一種調整之方針，庶使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間可獲充分圓滿之合作，並特訓令各國在各專門機關執行機構中之代表，盡一切努力，保證呈送各項報告，工作計劃，及本決議案第三段中所稱之預算或概算；

二、嘉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為達成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工作計劃與行政上之調整所已採取之步驟，連同調整委員會之設立；

三、請理事會對於各種提案之比較優先因素，常加注意，並將為一面發展聯合國與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頁。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之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四八頁。